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8月28日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指數股票型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配 (收益評價日為每年3月31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資訊科技指數；該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23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運用指數化策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依據該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份股。為提供完全追蹤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以最小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基金管理的目標。投資組合管理方法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並以最佳化法為輔；完全複製法即完全以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份股的權重做為基金資產配置的依據。如遇成份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致本基金無法依據成份股權重進行資產配置時，得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進行資產配置，以求貼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達到最小追蹤誤差的基金管理目標。</p> <p>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二、投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策略性交易的成本。 2.完全複製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以貼近指數報酬為指標。 3.降低投資人交易的風險。 <p>三、標的指數之簡介：</p> <p>指數成份股之選取係以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中產業分類為「科技」之股票為投資範圍，依基本規則訂定之市值標準，經流動性檢測，並依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可投資市值後納入指數之計算。</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1.本基金同時考量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與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安定為目標，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市場，雖然可以藉由分散投資來降低風險，惟風險仍無法因投資而完全消</p>			

除。本基金主要相關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複製策略及追蹤誤差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34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並投資於單一產業-科技業，屬較集中於單一產業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並投資於單一產業-科技業，屬較集中於單一產業指數股票型基金。
2. 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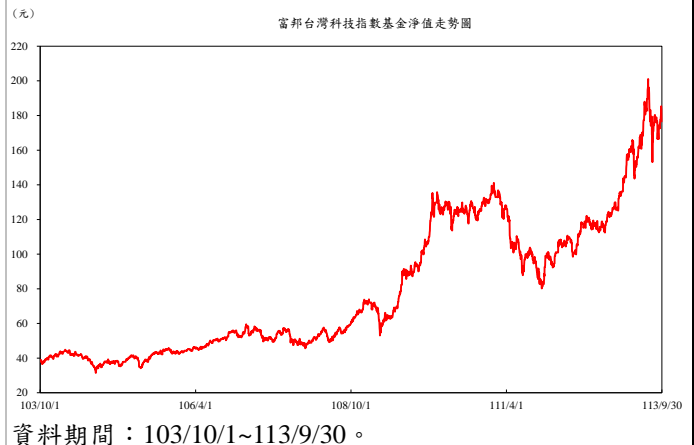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半導體業	10,352.80	77.67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1,106.90	8.3
其他電子業	950.83	7.13
電子零組件業	492.64	3.7
光電業	234.56	1.76
銀行存款	26.23	0.2
其他資產	165.66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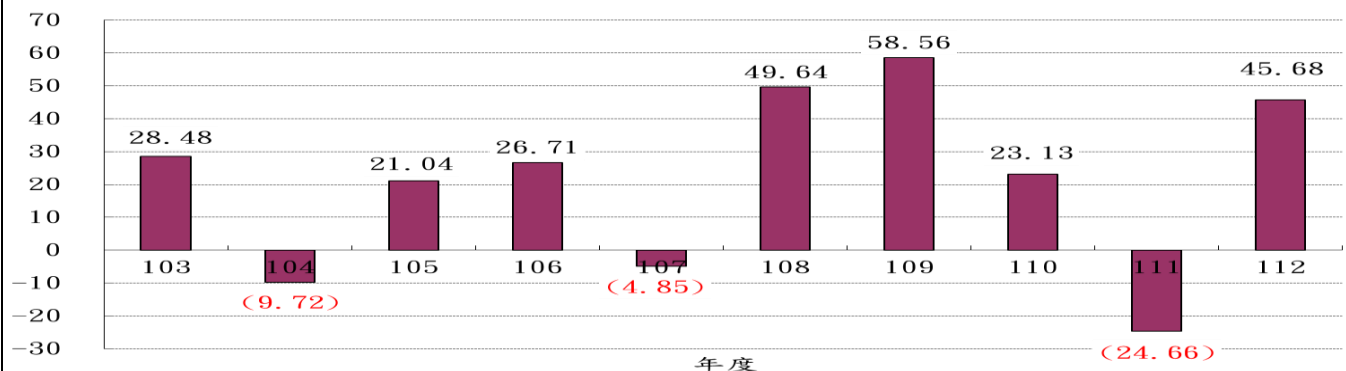
註：僅列出股票前五大投資產業類別，扣除銀行存款後其他投資均列為其他資產。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報酬率(%)



-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年8月2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4.04%	14.50%	62.00%	70.18%	263.74%	570.60%	880.54%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09 評比資料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日以來(%)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	-4.04	9.91	55.51	43.85	195.78	369.42	443.57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4.96	12.93	58.75	55.84	216.56	389.66	-

註：

資料來源：113.09 富邦投信整理。

1.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均為不含息報酬。

2. 基金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未還原收益分配之淨值報酬率。

3. 標的指數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依標的指數之價格指數值(不含息)所計算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價格報酬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2.462	N/A	2.439	1.41	1.72	1.047	1.927	1.032	10.19	4.00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註)	0.91%	0.62%	0.57%	0.24%	0.2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二)
指數授權費	1.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至該月底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日止，收費標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2% 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 2. 前述期間屆滿後之每一週年，則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04% 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 3. 經理公司應按前述費用 50% 之比率，分別支付予富時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透過初級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市場申購申購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1.6% 計算借貸服務費。
2. 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0.4% 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 100 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第 39 頁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富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107 年 2 月 26 日起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2. 富邦投信服務電話：(02)8771-668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